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容沛蓁（原名：容桂珍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容沛蓁（原名：容桂珍）於民國93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05月25日起至民國101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248,1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015元為本金；172,077元為利息；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

01 利息。(二)債務人容沛蓁(原名:容桂珍)向債權人請領信  
02 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000000000,卡別:VISA,依約債  
03 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  
04 日止累計86,484元正未給付,其中25,922元為消費款;60,5  
05 62元為循環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 
06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07 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  
08 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09 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  
10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現金卡  
11 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60號

18 利息: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6015 元	容沛蓁(原 名:容桂 珍)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5922 元	容沛蓁(原 名:容桂 珍)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20 附註: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 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